

# 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文件

深物联协字【2019】第3号

## 关于发布《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建议指导以及《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章程》规定，协会理事会研究通过了《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会员单位及技术与标准工作组遵照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实施。在此，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闻葵花

联系方式：0755-83243167

邮箱：[standard@sziota.com](mailto:standard@sziota.com)

协会秘书处：18576657553



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

2019年11月27日

# 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物联网产业的发展 and 市场需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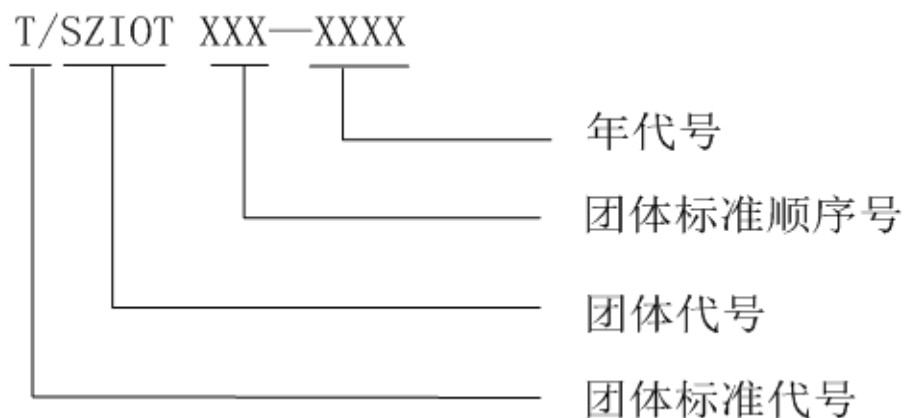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审议规则按《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专家委员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SZIOT 组成。

**第九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SZIOT XXX.1—XXXX”。

**第十一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

行编号，如“T/SZIoT XXX.1—XXXX”。

**第十二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SZIoT XXX—XXXX/ISOXXXXX:XXXX”。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秘书处归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和发布等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七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二）团体标准草案；
-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标准立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必要性的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新标准项目建议，包括标准草案或者标准大纲（如标准的范围、结构等），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第十九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同时，牵头单位需召集标准参与单位至少 1 家以上，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该工作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协会秘书处把关确认后，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协会秘书处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提交秘书处。若回复意见要求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则应分发第二征求意见稿（甚至第三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此时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向秘书处提出延长或终止项目计划的申请报告。

####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评审专家组对标准送审稿组织评审（会审或函审）。评审专家组由协会专家委员以及相关领域外聘专家组成，人数至少 5 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秘书处。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拟稿）；
-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评审表决采用票决制，获得评审专家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通过评审。评审未通过的，由评审专家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与标准编制说明、专家审查意见等材料一并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 **第五节 发布、实施和推广**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由秘书处审批后以公告形式进行发布，标准发布稿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以及深圳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声明和备案。

**第三十二条** 标准发布后，由秘书处组织在协会会员企业及行业中推广实施，并组织团体标准宣贯培训，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升级转化。

**第三十三条** 采用团体标准的企业应将标准采用及应用情况及时在深圳标准信息平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

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研制、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秘书处存档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秘书处反映。

##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六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并按照协会标准制定程序提交一个新标准工作立项建议，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作废并不在用于其他标准编号。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



—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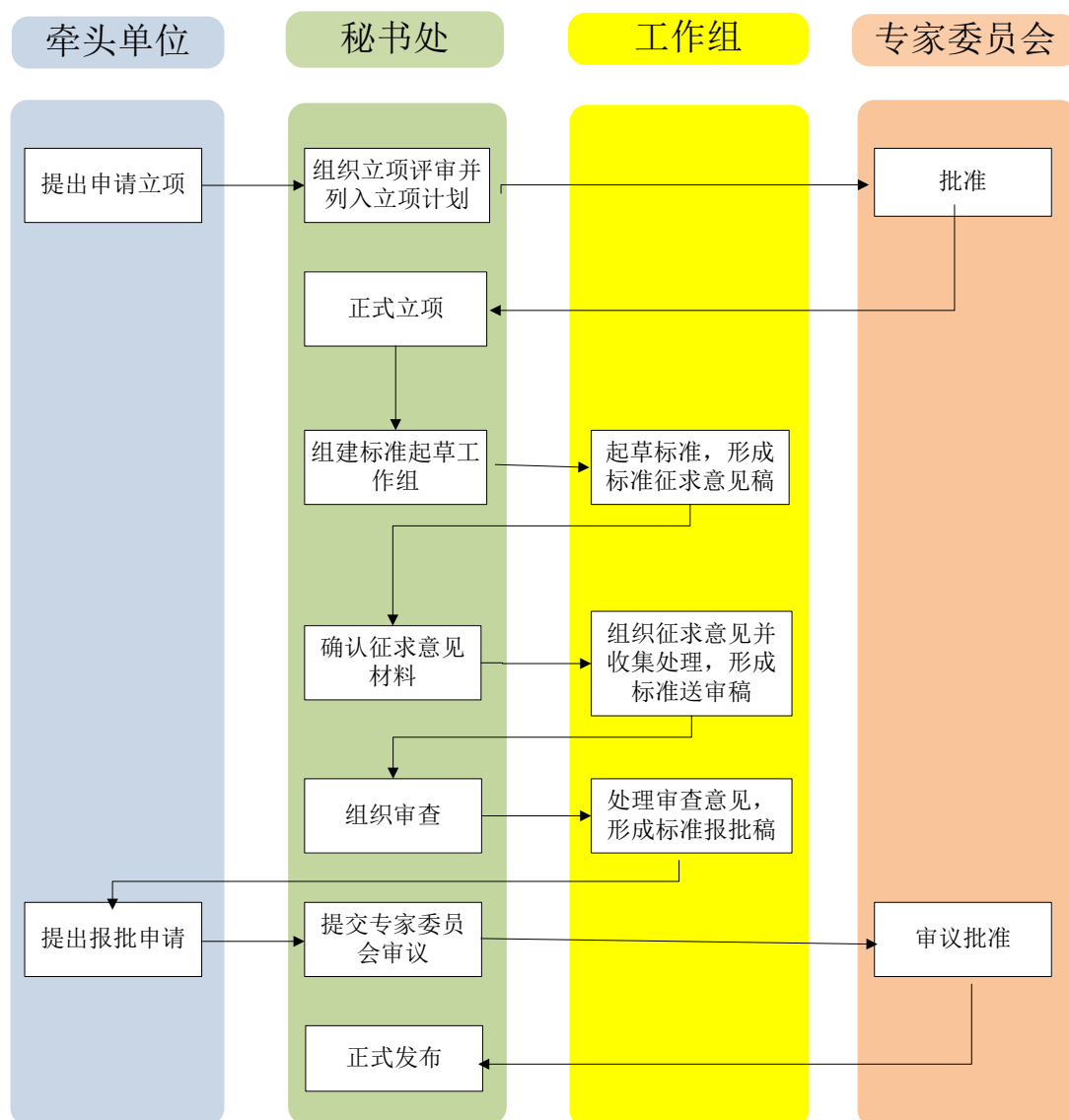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2.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4.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5. 《\_\_\_\_\_》意见反馈表
  6.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团体标准审查表
  8.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要点
  9.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10.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11.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附件 1

##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 附件 2

#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起止时间*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FTP-B	<input type="checkbox"/> FTP-C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如有可填写)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 话*		E-mail*	
单位地址*			
<p>一、必要性、目的及意义*</p> <p>必要性:</p> <p>目的:</p> <p>意义:</p>			

<p>二、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p> <p>适用范围：</p> <p>主要内容：</p>	
<p>三、国内外相关标准简要说明（国内生产情况，技术状况，同类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等）*</p>	
<p>四、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p>	
<p>五、制定进度与计划*</p>	
<p>六、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p>牵头起草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协会秘书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标“\*”内容为必填项；  
2. 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 FTP-B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4. IDT 为等同采用，MOD 为修改采用，NEQ 为非等效采用。

## 附件 3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标准编制的原则、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确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项目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性，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功能、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技术方案和内容验证；

四、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附件 4

#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牵头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专家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评审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	邮箱

## 附件 5

# 《 \_\_\_\_\_ 》(征求意见稿)

##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电邮地址: 填表人: 职称/职务:			
年 月 日			
序号	修改内容/章、 条编号	修改意见	理由或依据
注：请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反馈至秘书处标准邮箱 standard@sziota.com。			



## 附件 6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章节编号	意见类型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 附件 7

# 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牵头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会审地点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评审专家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评审专家组长：	(签名)		



## 附件 8

#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要点

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五、标准评审投票汇总情况；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 附件 9

#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联系人电话	
牵头起草单位				立项日期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标准评审情况 参与标准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2. 意见处理情况 评审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10

##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SZIoT  
×××—××××）团体标准，现予以发布，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1

##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专家	(签字)            年 月 日